

同根社個案記錄一

申請人姓名：A 小姐

出生日期：5/6/67

結婚年期：1994 年 12 月

來港的原因：與丈夫及女兒一家團聚

家庭背景：

姓名	關係	年齡	來港定居日期	家庭收入/工作
A 小姐	申請人	36	42 年	兼職家務助理
A 先生	夫妻	66	2/2003	年長失業，與 A 小朋友申領綜援，援援金約：\$6000(標準金：4000+膳食費：220+租金：1800)
A 小朋友	母女	8	7/2001	小二學生
B 小朋友	雙程	2	雙程	未入學(但國內沒有人照顧，所以雙程在港生活，但三個月便要回國內續期)

來港後的工作經歷：

日期	找工情況	社會保障部經歷
9/2/2003	到港已開始找工，可是一直找不到工作。	A 小姐來港後，A 先生已到福利署告知家庭狀況有所改變，但保障部的職員說因 A 小姐居港一足一年，故不會考慮 A 小姐的申請。
1/6/2003	任清潔大使一職，每月 \$5500 的入息，扣減強職金後，每月入息約 \$5200。	A 先生到福利署告知保障部，職員說把 A 小姐的入息計算為家庭入息，故 A 先生及 A 小朋友二人的綜援標準金額由 4000 扣減 \$2000。

綜援問題：A 小姐因居港不足一年，故一家四口只得二人合資格申領綜援，但為何 A 小姐的工作收入卻影響 A 先生及 A 小朋友的綜援金額？居港不足一年沒有資格申領綜援，但收入卻要被扣減。這樣公平嗎？

同根社個案記錄二

申請人姓名：B 小姐

出生日期：8/5/65

結婚年期：6/1994

來港的原因：與丈夫一家團聚

家庭背景：

姓名	關係	年齡	來港定居日期	家庭收入/工作
B 小姐	申請人	38	12/1/2003	家庭照顧者，沒有任何收入
B 小朋友	母子	9	12/1/2003	學生，於 7/03 申領綜援，每月 3380(生活費連租金)
B 先生	已故配偶	48(患病逝世)	73 年到港	---

來港後的經歷：

日期	事情	相關部門
7/03	因為經濟問題，到保障部求助，當時保障部職員只登記資料，一直到 9/03，B 小朋友的綜援獲批，而 B 小姐的申請卻石沉大海，結果 B 小姐一再追問下，才獲悉因居港不足一年而被拒絕。	保障部
10/03	因生活難以維持，求助於陳婉嫻議員，陳議員把個案再轉介到保障部。由於在陳議員口中知悉 9/6/03 社會福利署署長林鄭月娥說：「新來港人士在港並無收入；無親無故，以致無處求助；其資產低於其庭成員人數可以領取的兩個月綜援金額；以及有新來港人士在返回原居地方面有真正困難。舉例而言，有新來港人士來港後不久即喪偶，或其配偶因病失去賺取收入的能力，並且沒有足夠能力養育年幼子女，當局以體恤理由豁免其有關居港期的規定。」(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第 4 頁第 12 段)當時 B 小姐手執 9/6/03 的會員記錄到保障部求助，保障部的職員不願看有關的文件，只說：「我們的主任會跟據有關指引辦事。故會把你的個案轉介到家庭服務部。」B 小姐強調自己並沒有家庭或情緒問題，可是有關職員說仍是會轉介。	保障部
11/03	B 小姐按照約定到家庭服務部見有關的社工，有關社工鼓勵 B 小姐就業，B 小姐表示因 B 小朋友年幼，只可以做兼職工作，社工表示請她報讀再培訓課程，課程津貼可以維持生活，代 B 小姐居港滿一年便可以申請綜援。	家庭服務部

有關問題：為何符合署長所說的酌情條件，但卻仍要居港滿一年才合資格
申領綜援，那麼酌情權是否紙上談兵，仍同虛設？

同根社個案記錄三

申請人姓名：C 小姐

年 齡：70

結婚年期：超過 40 年

來港的原因：與丈夫團聚。C 小姐的丈夫 C 先生，在港獨居數十年，數年前因中風，行動不便，故申請綜援並入住老人院，由於惦念 A 小姐，C 先生決定回國內生活。回鄉生活數年，一家的積蓄已耗盡，在無計劃施的情況下，C 先生迫於無奈回港生活，並申請國內的 A 小姐來港照顧。

家庭背景：

姓名	關係	年齡	來港定居日期	家庭收入/工作
C 小姐	申請人	72	9/03	來港與 C 先生團聚，為年老及要照顧行動不便的 C 先生，故需要申請綜援。
C 先生	配偶	70	超過 50 年	來港後因身體不適入住醫院，並在醫務社工的協助下申請綜援。

來港後的求助經歷：

日期	事情	求助部門
09/03	C 先生因身體不適入院，入院後向醫務社工求助，社工轉介 C 先生到保障部，但因 C 小姐居港不足一年，故請 C 小姐自己到保障部申請。	醫務社工
03 年 9 月尾	C 先生出院後，C 小姐推著坐輪椅的 C 先生到保障部求助，可是保障部的職員說：「你來港前又不計劃過，來港後如何生活？現在你因居港不足一年，不能申請綜援。」	保障部
03 年 11 月	在社工的協助下，保障部接納 C 小姐的申請。	

綜援問題：為何一對在港沒有親人支援的長期病患長者，在極有需要的情況下，仍不能申請酌情權，最後要社工轉介才能接納其申請？